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7%）的股东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数投资”）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股东凯数投资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凯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16,3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7%，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 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存在除权除息，则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楠、冯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楠、冯旭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 通过凯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楠、冯旭、陆叶承诺：在任职期间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凯数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凯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凯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凯数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凯数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凯数投资出具的《关于爱司凯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